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

購入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權益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新濠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rown 附屬公司（其為 Crown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新濠附屬公司同意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入 198,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3.4%。

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 1,18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207,000,000 港元）（視乎交割作實之時間，購買價可能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減去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交割前就待售股份已付的任何特別股息的總額。購買價須由新濠附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 Crown 附屬公司。

於根據購股協議交割時，新濠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將由約 37.9% 增加至約 51.3%。

就該交易而言，與新濠博亞娛樂有關的股東契據將予以修訂。由支付下文所述之按金起，由新濠附屬公司提名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數目須由三(3)名增至四(4)名，而由 Crown 附屬公司提名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數目須由兩(2)名減至一(1)名。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維持為四(4)名。James Packer 先生將辭去新濠博亞娛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之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此之後，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敦請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 14.20 條項下之酌情權，不理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該交易進行之收入比率計算，原因為於綜合入賬事項後有關計算出現異常結果，並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該業績已將新濠博亞娛樂於綜合入賬事項後之該段期間業績綜合入賬）進行之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作代替。

於本公佈日期，尚待聯交所對本公司之申請作出決定。倘若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建議的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則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10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將會是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交易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收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該交易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倘若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預期載有關於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該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Crown 附屬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Crown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適用於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規定以及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聯交所不接納上述本公司使用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購入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權益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新濠附屬公司與 Crown 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新濠附屬公司同意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入 198,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3.4%。於根據購股協議交割時，新濠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將由約 37.9% 增加至約 51.3%。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新濠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Crown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新濠附屬公司已同意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入 198,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3.4%。

購買價

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07,000,000港元）（「**基礎購買價**」）減去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交割前就待售股份已付的任何特別股息的總額。

Crown附屬公司有權保留有關待售股份之任何普通季度股息（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交割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或其記錄日期在該段期間內之任何普通季度股息）。

基礎購買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若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將對基礎購買價增添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前當日止期間按每日基準累計及以基礎購買價每月0.5%之比率計算之金額。
- (b) 倘若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對基礎購買價增添根據上文(a)而計算之金額，並將對基礎購買價增添額外金額，乃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前當日止期間按每日基準累計及以基礎購買價每月1.0%之比率計算。

倘因Crown附屬公司違反購股協議而導致交割出現延誤，上述基礎購買價之調整將不適用。

購買價須由新濠附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Crown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乃新濠附屬公司與Crown附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新濠博亞娛樂過往之盈利；及(ii)在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及亞洲之業務的市場地位不斷提升下，新濠博亞娛樂之預期策略價值及增長潛力。

本集團擬以銀行借貸撥資進行收購事項。

交割之條件

交割須待取得澳門政府對完成該交易給予同意，新濠附屬公司已取得足夠融資以支付待售股份之購買價，以及達成其他慣常條件（例如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附屬公司各自於購股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以及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准）後，方告作實。

交割亦須待股東批准該交易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交割

購股協議訂明，交割須於緊接交易之條件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首日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新濠附屬公司與Crown附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於根據購股協議交割時，新濠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將由約37.9%增加至約51.3%。

終止

購股協議必須在符合以下情況後方可在交割前之任何時間予以終止：

- (a) Crown附屬公司與新濠附屬公司互相書面同意；或
- (b) 任何一方因對方違反購股協議而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違反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糾正，或（倘能糾正）違反一方未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10天內糾正。

除非新濠附屬公司與Crown附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購股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終止（倘若交割之條件於該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按金

根據購股協議，新濠附屬公司將於簽署購股協議後立即向Crown附屬公司支付為數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之按金，此代表待售股份購買價之部份付款。僅在發生新濠附屬公司於交割前基於Crown附屬公司違約而終止購股協議之情況，按金方可予退還。

修訂股東契據

就該交易而言，與新濠博亞娛樂有關的股東契據將予以修訂。由支付按金起，由新濠附屬公司提名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數目須由三(3)名增至四(4)名，而由 Crown 附屬公司提名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數目須由兩(2)名減至一(1)名。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維持為四(4)名。James Packer 先生將辭去新濠博亞娛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先前適用於本公司與 Crown 之間的若干責任將告終止，包括本公司及 Crown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限制以及就澳門博彩營運遵守排他規定之責任。

經修訂之股東契據亦訂明，新濠博亞娛樂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Crown」的權利將於交割後的六個月終止。

進一步資料

Crown 已表示其亦正研究其他潛在方案以將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部份餘下股權套現。新濠附屬公司可能同意在與此相關一項借股交易中借出其持有之少部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倘若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繼綜合入賬事項後，本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目前之單一最大股東）將於購入待售股份後取得新濠博亞娛樂之大多數股權。購入待售股份不單只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權益水平，亦充份反映出本集團對澳門之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此外，取得新濠博亞娛樂之大多數股權將讓本集團盡掌澳門、亞洲以至全球各地的增長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新濠附屬公司

新濠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Crown

Crown是根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及投資在綜合度假村行業。

Crown附屬公司

Crown附屬公司為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博亞娛樂由新濠附屬公司擁有約37.9%，由Crown附屬公司擁有約27.4%，以及由公眾股東擁有約3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59,777,000美元（相當於約463,271,750港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60,808,000美元（相當於約471,2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530,422,000美元（相當於約4,110,770,500港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527,386,000美元（相當於約4,087,241,5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31,859,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1,907,250港元）。

Crown附屬公司購入待售股份之原成本為207,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1,22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此之後，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敦請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 14.20 條項下之酌情權，不理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該交易進行之收入比率計算，原因為於綜合入賬事項後有關計算出現異常結果，並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該業績已將新濠博亞娛樂於綜合入賬事項後之該段期間業績綜合入賬）進行之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作代替。

於本公佈日期，尚待聯交所對本公司之申請作出決定。倘若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建議的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則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10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將會是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交易將須經股東批准。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倘若本公司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股東（「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 803,378,39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1.94%：

- (a)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持有 30,769,132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99%；
- (b)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持有 294,527,60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9.04%；
- (c) 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 119,303,024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71%；
- (d) 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50,830,447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29%；
- (e) 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持有 1,566,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10%；及
- (f) Great Respect Limited 持有 306,382,187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9.81%。

上文(b)至(e)段提述的所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的人士及／或信託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Respect Limited 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 Great Respec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收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以上的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該交易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倘若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預期載有關於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該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Crown 附屬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Crown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適用於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規定以及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聯交所不接納上述本公司使用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交割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入賬事項」	指 由於股份購回、對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契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若干董事調任，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述）
「Crown」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Crown附屬公司」	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金」	指 為數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之按金，此代表待售股份購買價之部份付款，須由新濠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簽立購股協議時支付予Crown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方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附屬公司」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98,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將由新濠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Crown附屬公司購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本公司、新濠附屬公司、Crown、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補充股東契據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新濠附屬公司與Crown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	指 如本公佈所述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